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44.12%、26.85%的股权。

新疆爱迪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 万吨/年煤焦油制备清洁燃料油工业示范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由于近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严重影响了项目前景，同时，该项目还面临着资金紧缺、技术落后等诸多不利因素。综合考虑宏观环境，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及四环投资拟将出售持有的新疆爱迪全部股权，处置亏损资产，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股权的议案》、《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新疆爱迪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三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及江阴四环分别以 680 万元、420 万元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新疆爱迪股权。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新疆爱迪向其股东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恒达”）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及股权转让通知函，并在《山西日报》刊登了《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通知》，天海恒达未出席股东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表态行使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 82 号
- 4、法定代表人：赵俊才
- 5、注册资本：5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 7、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523865

8、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煤炭、煤焦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主要股东：赵俊才 100% 持股。

10、实际控制人：赵俊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xxxx193275。

公司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2015年8月，本公司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目前该合同已终止，截止公告日，相关预付款已全部收回。除上述以外，公司与亚通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此次与亚通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新疆爱迪 44.12% 股权和四环投资持有的新疆爱迪 26.85% 股权。

新疆爱迪主营业务为煤化工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及生产；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煤化工催化剂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注册地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街 78 号招商大厦四楼，目前的股东为：公司持股 44.12%，四环投资持股 26.85%，天海

恒达持股 29.03%。

公司持有的新疆爱迪 10%的股权被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除此以外的其余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本次交易的标的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认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新疆爱迪公司累计亏损计人民币 342,831,972.44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 21,038,535.65 元，及未能偿付部分到期债务，且新疆爱迪公司决定终止煤焦油加氢制备清洁燃料油工程项目，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疆爱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752,790.42	84,595,076.61
负债总额	80,584,762.86	77,476,907.91
应收款项	0	0
净资产	-2,831,972.44	7,118,168.7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0,215,414.20	-105,666,912.46
净利润	-9,950,141.14	-132,476,53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1	-36,203,908.13

江苏中天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爱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8,095.43 万元，总负债为 6,550.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544.71 万元，增值 355.27 万元，增值率 29.8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疆爱迪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为新疆爱迪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截止公告日，新疆爱迪应付公司

3,512,340.69元，新疆爱迪计划在2017年12月30日前还款。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方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方 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2、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新疆爱迪44.12%股权和乙方持有的新疆爱迪26.85%股权。
- 3、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以江苏中天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94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甲方持有的新疆爱迪44.12%股权作价680万元；乙方持有的新疆爱迪26.85%股权作价420万元。
-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1）、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日内，分别支付甲、乙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1%至甲方、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乙方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丙方办理工商变更，并受理移交资产清单，三方确认后一年内，丙方分别支付给甲乙方转让总价款的49%。
- 5、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6、过渡期安排：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的新疆爱迪损益，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 7、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办理并完成新疆爱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法律手续；其中，甲方持有的10%新疆爱迪股权被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该部分股权待法院解除司法冻结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次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此次出售新疆爱迪股权，处置了亏损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新疆爱迪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情况作为定价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新疆爱迪的股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爱迪项目建设以后，受困于资金短缺等因素，迟迟未投产，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出售新疆爱迪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资源，谋求产业转型，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审计报告；
5.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